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曾都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的
通知

(曾政办发〔2017〕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曾都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23日

曾都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村集体财务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湖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以及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财务管理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居民委员会（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实行独立核算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额出资的村办企业等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体，独立承担主体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农村集体财务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

区农经管理局为全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审计农村集体财务核算、资产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员培训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机构执行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培训会计人员；区审计局、区监察局负责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审计、

监督；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委托代理制度。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实行委托代理制，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签订书面委托合同。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按照委托协议，依法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监管代理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的使用、购置、处置等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账户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不得开设银行账户，由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在专业银行统一开设“村级财务代理账户”，账户开户银行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确需开设银行账户的，须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审核批准，区财政局、区农经管理局审批备案。

第七条 预决算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年初编制财务收支预算，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同时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备案。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负责监督执行。

农村集体财务预算一经通过，原则上不予变更，若遇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按预算编制程序进行调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终及时办理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结果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定。

第八条 收支两条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支纳入“村级财务代理账户”统一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财务收入主要包括：集体生产、投资、参股分红等经营性收入；集体资产出让、租赁、发包及上交收入；政府拨款、补助收入；“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征占土地补偿、公益林补助、救济扶贫款项；按规定清收的历年往来款项；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财务支出主要包括：集体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公益性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征占土地补偿支出、救济扶贫专项支出、社会捐赠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财务支出预警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照有关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不预算不支出，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帐金额超预算后，财政所（分局）应当终止报帐业务，并报请镇（办事处、管委会）处理。

第十条 审批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出凭证要素必须齐全，有事由说明、经手人、证明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人签字，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签字（章），经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审核后入账。大额支出按照“四议两公开”（“四议”：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程序，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签批后，由财政所（分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到账户。

第十一条 资金直达制度。原则上不使用现金结算，对涉农补贴款、民政优抚款、村干部报酬、农户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涉及个人款项，由代理银行负责将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对农田水利设施、“一事一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由“村级财务代理账户”直达项目建设单位账户。

第十二条 备用金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实行备用金制度，备用金限额由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根据业务量大小、交通状况制定标准，并报区农经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票据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一律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支出票据必须是从外部取得的合法原始凭证，无法取得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的零星小额支出，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小额支付单》，禁止白条入账。

所有票据的申领、保管、核销均应履行领、用、核手续，并建立票据台账。票据由村报账员负责管理，其他人不得经手代办。

第十四条 定期报账制度。以镇（办事处、管委会）为单位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业务量，确定报账周，按照日清月结或月清季结的原则进行报账，严禁跨时报账。村报账员应将报账期内的所有会计凭证交由代理记账入账，不得瞒报和虚报，并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代理记账定期与村报账员核对账款，做到账账、账款、账表、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的核算与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定期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用于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发放村组干部报酬补贴。对兴办集体经济事业确需举债并有偿还来源的，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维护资产、资源安全完整。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

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更多权能，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载资产、资源的名称、位置、数量、金额、经营情况等重要内容及其变化情况。

承包、抵押、担保、租赁、处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等重大经济活动，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招标文件、拍卖方案、公告、合同、协议应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由镇（办事处、管委会）“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审批。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承包、租赁、购买优先权。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配备专职代理记账，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备报账员，新任报账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财政、农经管理部门负责代理记账培训和管理，农经管理部门负责村报账员培训和管理。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确定专人，建立专柜，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会计年度终了后，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应及时将会计档案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不具备条件的可

暂由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保管。具备电子档案保存条件的，鼓励以电子形式保存会计档案，并备份报区农经审计站。

第十九条 财务公开制度。财务公开应做到年初公布财务计划，每月或每季度公布一次财务收支情况，年终公布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公开内容要覆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经济活动，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代收代付、债权债务、资产资源处置、收益分配等，以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要求公开的事项。

财务公开要通俗易懂，以填写财务公开栏张榜公布的形式为主，倡导运用网格化、有线电视、门户网站、微信等渠道公开。

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情况按年公开，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 30 日内公开；财务收支、代收代付、债权债务情况按季公开，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公开；资产资源处置及其它重大事项随时公开。公开时间均不得少于 30 日。

对公开事项有异议的，由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农经管理局、区民政局组织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仍有异议的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区农经审计站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审

计监督工作，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审计，审计面不得低于 30%，确保所有的村（社区）三年轮审一次。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分局）配备兼职审计员参与审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自觉接受区农经审计站的审计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农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组织专班开展农村集体财务情况年度检查，区农经管理局、区财政局不定期对农村集体财务情况、基层财经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交叉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报区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曾都区农经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